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辦法

98.01.05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輔諮系及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99.04.26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9.05.24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輔諮系及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99.06.15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9.06.25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輔諮系及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100.03.08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1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輔諮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9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9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9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9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2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所指諮商實習乃指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之諮商實習。
- 二、實習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培養具有獨立接案能力，及尊崇專業倫理之助人工作者，實習生應按規定參與該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 三、實習生須於正式實習之前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諮商專業倫理研究、團體諮商研究課程，並填寫實習諮商師資料檔（包括曾修習之相關課程、專長、實務經驗等）及擬定實習計畫（含實習機構名稱及期望），依下列順序提出實習申請：（1）實習資格審核（2）實習機構審核（3）授課老師簽核。
- 四、申請修習實習課程請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完成實習申請及審核，並彙整實習生之實習單位及專業督導之名單，由系所辦公室正式發文至實習單位，並進行下學期諮商實習課程網路選課。若未能於申請期限內完成者，則無法選修諮商實習課程。
- 五、實習資格審核與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若有疑義之處再提交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核後確定。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符合以下條件：（1）機構督導需為具輔導相關碩士層級學歷並具碩士後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若非在心理衛生專業機構實習則由該機構同意委外聘請專業人員擔任督導，唯其資格仍由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核之；（2）機構督導需為該機構之專兼任工作人員；（3）該機構應具有妥善的個別諮商室與團體諮商室，且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教師調整之；（4）不得選擇目前在職之專兼任單位實習。
- 六、實習機構類型由授課教師自訂之，諮商實習總時數為 **150** 小時（含直接服務至少 **75** 小時、間接服務與行政實習至少 **75** 小時）。
- 七、實習內容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家庭諮商、婚姻諮商、心理測驗與衡鑑服務、預防

推廣、輔導行政及輔導研究...等項目，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況作調整。

- 八、實習期間實習生每週應安排固定時間在實習機構從事實習工作，並遵守機構規定，接受專業督導每週一小時之個別督導，並參與該機構的重要活動。
- 九、實習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分別請專業督導進行專業諮商能力評量，行政督導進行行政事務工作能力評量，並於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諮商實習時數累計表，由機構督導簽證及任課老師審核後繳交本系所存檔。
- 十、任課老師與機構督導評量之比重各為 50%。
- 十一、實習生若經實習機構或任課教授評估因其專業表現可能需要暫緩、停止或有條件實習，應由實習機構知會該任課教授出席評估會議，及諮商實習審議小組開會，並共同擬定相關輔導措施。
- 十二、本實習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